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增资对象名称：**首创(香港)有限公司。
- **增资金额：**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首创(香港)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亿元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(香港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香港”）进行增资，用于公司水务、固废及环保项目的拓展，增资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，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本次增资后首创香港的注册资本将由 5.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1.5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本次增资尚需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审核批准。

二、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首创(香港)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自成立以来，按照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，打造公司的海外投融资平台、水务产业增值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。注册地址：香港中环下磡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—1618 室；注册资本：5.5 亿元人民币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首创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 33.69 亿

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5.93 亿元人民币；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.64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 0.16 亿元人民币；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首创香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6.45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7.02 亿元人民币；2014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4.88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 0.05 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。增资完成后，首创香港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有所提高，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、水务产业增值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的建设，推动公司的水务、固废等项目的拓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公司向首创香港增资后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18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